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中孚债”（简称更名“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就公司豁免计提偿债基金安排计划事项召集“11 中孚债”（简称更名“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发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 中孚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11 中孚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1 中孚债”更名为“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不变）。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0:00-11: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议主持人：光大证券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386130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8,613,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8.9469%。

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豁免计提偿债基金安排计划的议案》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生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5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未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 中孚债”（简称更名“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

证券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证券简称：*ST 中孚
债券简称：孚债暂停

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证券简称：*ST 中孚
债券简称：孚债暂停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孚债”（简称更名“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署页）

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孚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